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草稿)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畜牧司)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772,808	640,701	2,331,758	2,397,501	-65,74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3年12月25日至116年12月24日。	23	23	16	7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有關中央畜產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因為本年度薪資經行政院核定調漲，致用人費用連動增加所致，雖顯偏高但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2,230	0	0.33	0	28.13	22.3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98,308	479,327	73.89	74.95			
獎金	68,881	66,137	10.21	10.3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918	28,462	4.29	4.4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6,073	65,606	11.28	10.26			
用人費用總計[B]	674,41	639,53					

	0	2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2,397, 501	2,867, 276				
現有總員額	947	96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1. 有關中央畜產會董事其遴聘對象多來自相關產業團體及專業領域代表，而現行相關領域之女性人才與代表人數相對較少，此外，部分董事席次係由特定機關人員兼任（職務指定）。為符合捐助章程規程及落實性別比例原則，未來將持續輔導該財團法人檢討性別比例，於後續董監事改聘（派）作業時，依捐助章程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辦理。 2. 持續督導該會，如涉有兼職費、薪資、獎金支給基準變更之情事，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	是	

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	27,92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5,730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發行之固定 收益型受益 憑證	49,087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	------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中央畜產會114年績效目標

- 1.業務績效目標：114年所提之績效目標7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達成或超過預定目標有4項，未達預定目標之原因，請參考表11之說明。
- 2.計畫經費執行率：係以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實際決算與核撥金額之比率計算。114年執行計畫共72個，其經費執行率分述如下：
 - (1)執行率達100%有27個、95(含)-99%為23個、90(含)-95(不含)%為17個，以及未達90%5個，總執行率為87.15%。
 - (2)其中未達90%的5個計畫，說明如下：

計畫核定時間	核定機關	計畫名稱	說明
114.5.12	農業部	114年疫後-導入家禽產業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本計畫因受理案件龐大，需給予受理、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必要之審查、驗收等作業時間。已於115年1月7日 中畜行字第1150040019號函向農業部申請經費保留。
114.11.11	農業部	114年疫後-導入家禽產業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追加)	本計畫因受理案件龐大，需給予受理、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及中華民國鵪鶉協會等單位)必要之審查、驗收等作業時間。已於115年1月7日 中畜行字第1150040017號函向農業部申請經費保留。
114.12.9	農業部	畜禽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	本計畫所執行內容囿於系統為新建置，故於114年12月31日 以 中畜行字第1140041059號函向農業部申請展延經費118萬9,000元至115年7月31日。
114.12.11	農業部	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	本計畫係採購抽氣櫃28

		中心實驗室安全效能提升計畫	台，雖於114年12月23日決標，因抽氣櫃施作及完工驗收需時間，已於114年12月29日以中畜行字第1140041046號函向農業部申請展延經費新臺幣459萬元至115年6月30日。
114.12.15	防檢署	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補助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114年10月國內爆發非洲疫情所辦理補助之計畫。 2.因涉及裝置期程緊迫，故於115年1月5日以中畜行字第1150040008號函請防檢署同意申請本計畫預算保留新臺幣420萬元。

若不含上述五項保留經費之計畫，已執行完畢計畫67個之經費總執行率可達98.71%。

3. 114年執行業務包含：

(1)強化畜禽生物安全：

- A.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狀態：持續辦理印製並發放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2,820本，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及WOAH認定資格。
- B.強化傳統豬瘟清除，持續推動成為豬瘟非疫國目標：
辦理母豬淘汰監測採樣600件；並採購豬瘟疫苗[詳附表11第3項(1)]，以備不時之需。
- C.因114年10月21日臺中發生非洲豬瘟個案，已進行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計畫展延至115年4月30日)；另辦理販售東南亞製品之商店訪視653家。
- D.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購買乳牛、鹿隻防疫耳標80,750組。
- E.執行家禽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 (A)除辦理雞群血清抗體、水質總生菌數與致病菌分離檢測、禽流感血清抗體及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外[詳附表11第3項(2)-(5)]；另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61件，以作為協助家禽業者正確用藥及獸醫師開立治療藥物處方箋參考。
 - (B)辦理禽流感病毒初篩，包含主動監測1,227場次、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48場次，以及理貨場582次。
 - (C)辦理相關訓練班、研討會議等，共25場次。
 - (D)印製並配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7,700本。

(2)畜禽產業輔導與補助

- A.完成補助傳統肉攤進行溫控設備改善609攤。
- B.完成補助豬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72輛。
- C.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補助養豬農民之相關配合辦理措施(截至114年12

月底執行狀況)：

(A)辦理豬隻飼料、廚餘相關補助之接受諮詢客服專線電話1,737通。

(B)於地方農會設立一站式服務收件56場次，共受理2,230件。

(C)協助辦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庶務工作9場次。

(D)辦理廚餘養豬轉用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作業受理及審查：

a.完成審查第一階段(114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案，並函送農業部補助清冊共128場。

b.受理第二階段(114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飼料差額補助案92場。

(E)完成審查延遲上市豬隻(大豬)飼料補助案，並函送農業部補助清冊共2,376場。

(F)受理滯留場內豬隻(中小型)衍生額外飼料費用補助案16場。

D.補助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截至114年12月底執行現況)：102輛。

E.辦理補助養禽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截至114年12月底審查通過計613場次，因案件量龐大，需給予受理申請案之家禽各協會必要之審查、驗收等作業時間，故本案已向農業部申請展延至115年6月30日結案。

(3)畜牧產業友善環境之政策推動

A.完成輔導21場業者有關空污、廢水、畜禽糞或死廢畜禽處理技術。

B.協助辦理草食動物於環境部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上傳資料勾稽彙整予整理，計219家。

C.辦理養豬產業個案再利用許可案書面初審49家、協助辦理審查會議9場次(共審查47家)，以及協助個案再利用核定63家。

D.辦理追蹤管考歷年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案澆灌紀錄及監測資料：共完成養豬產業土壤監測報告16筆、地下水監測報告75筆及澆灌紀錄表362筆。

E.持續委託辦理並完成「畜禽糞堆肥場檢驗及查核輔導計畫」、「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案」、「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處理措施申請與廢水操作優化輔導計畫」等報告。

(4)辦理硬質玉米契作輔導

A.完成兩期(113年2期及114年1期)硬質玉米契作面積(詳附表11第7項)；並完成硬質玉米收購數量85,169,378公斤。

B.辦理契作硬質玉米供銷業務年度績優頒獎暨聯繫會議1場次。

C.辦理硬質玉米經收會議2場次。

D.辦理契作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調查，共77份。

E.辦理契作硬質玉米品質採樣檢驗，共92件。

(5)產業輔導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與考察

A.於114年7月6日至9日，赴日本拜訪農畜產業振興機構，進行第14次臺日交流活動，另拜訪日本火腿·香腸工業協同組合、東京食肉市場株式會社、日本食肉格付協會(JMGA)、日本食肉流通中心(JMTC)等相關產業團體，從產銷趨勢、減碳政策、拍賣制度到分切物流等多元面向進行交流。統整我國可借鏡日本的四大方向如下：

(A)建立肉品分級與標章制度，提升國產肉品價值。

(B)建立符合臺灣之屠體評級或計價制度。

(C)提升冷鏈流通現代化與賣場衛生環境。

(D)建立碳排管理及碳交易制度。

(E)即時掌握國內、外肉品消費趨勢。

B.於114年9月14日至27日，隨同外交部與國內業者及相關公協會一同赴美考察大宗穀物市場(黃豆、玉米)現況。此趟行程除由農業部陳駿季部長代表臺灣在美國國會山莊與美方業者簽署農產品採購意向書外，並拜訪阿肯色州、俄亥俄州及印第安那州大宗穀物種植之農民、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並分別於阿肯色州及印第安那州簽署黃豆與玉米採購意向書。

(6)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A.除辦理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詳附表11第4項)，並辦理屠宰場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A)辦理3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B)辦理17場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職相關教育訓練。

C.協助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工作：

(A)辦理6場次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及畜禽屠宰場 HACCP 查驗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B)完成更新「豬屠宰場標準作業程序書範例」及「豬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計畫書範例」。

(C)協助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

a.完成14家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含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

b.參加推動屠宰場 HACCP 修正檢討會議1場次。

D.持續辦理本會各項驗證方案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ISO22000、二級品管等各項驗證方案之認證資格(詳附表11第5項)，以及友善生產系統驗證。通過驗證家數如下：

(A)CAS 產品驗證家數[含肉品、蛋品、乳品廠及羽絨]：合計85家。

(B)產銷履歷(含家畜及家禽)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64家。

(C)有機畜產品(含其加工品)驗證家數：合計6家。

(D)二級品管驗證：128家。

(E)ISO22000驗證：2家。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63家。

(7)辦理國內外行銷

A.國內行促銷

(A)辦理國產保久牛乳及國產鮮羊乳擴展推廣

受理352點申請供應國產乳品之農民惜食區及綠色照顧站並配送，包含國產牛乳(保久乳)1,675,150瓶、國產鮮羊乳306,230瓶。

- (B)辦理「國產鹿茸標章示範戶結合在地特色地理標示攻略及獎勵購買活動」。
- (C)參加「臺灣畜牧產業展覽暨會議」、「臺灣智慧農業週」活動，除宣傳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外，也積極宣傳、擴展驗證及檢驗業務。
- (D)補助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第一屆 CAS 國產禽肉桌球嘉年華活動」，以宣傳及推廣國產 CAS 雞肉產品。
- (E)持續補助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辦理「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及推廣國產 CAS 蛋品。
- (F)補助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辦理 CAS 畜禽產品行銷活動，共刊載50篇文章之網路行銷活動訊息。
- (G)補助廠商辦理 CAS 優良肉品推廣行銷活動，共10家次。
- (H)補助學校餐飲科系推廣使用 CAS 優良肉品及蛋品，共223班次。
- (I)補助公、協會推廣國產畜禽產品行銷活動或印製宣導品，共29場次。

B.國外市場開拓

- (A)持續協助廠商於「臺北國際食品展」，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臺灣優質畜禽產品。另於該展設置「CAS 畜禽館」，推廣國產畜禽產品。
- (B)補助廠商赴國外參觀食品展16家次、參加展覽1家次。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辦理種畜登錄2,800頭及種豬檢 定950頭。	84.1%	良好 (97.4分)	1.已完成種畜登錄2,107頭及種豬檢 定883頭。 說明：登錄與檢定係依據業者需 求辦理。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品物價月 報。 (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 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 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 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 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 蒐集及分析。 (5)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 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 業參考。 (6)每月於本會官網發布畜禽 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供產 業參考(12期)。	100%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已完成5月及11月底養豬頭數 調查。 (3)已完成12次畜禽產品物價查 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 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 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 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 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調查與分 析。 (5)已完成發布畜產週報(共52 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 產業參考。 (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刊登畜禽 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12期)。
3.家畜禽保健業務：	100%		3.家畜禽保健業務：

(1) 採購豬瘟疫苗160萬劑。 (2) 雞群血清抗體檢測20,800件。 (3) 辦理水質總生菌數與致病菌分離檢測300件。 (4) 禽流感抗體監測12,000件。 (5)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3,000件。		(1) 完成採購豬瘟疫苗1,60萬6,050劑。 (2) 雞群血清抗體檢測20,800件。 (3) 辦理水質總生菌數與致病菌分離檢測303件。 (4) 禽流感抗體監測18,520件。 (5)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3,002件。
4.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數： 家畜目標7,400,000頭， 家禽為350,000,000隻。	97.8%	4. 已完成屠宰隻數： (1) 家畜7,071,840頭。 (2) 家禽438,009,254隻。 說明：因114年10月份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基於防疫考量，全國執行毛豬禁運禁宰政策長達15天，故家畜頭數未能達標。
5. 維持各項驗證方案(包含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優良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ISO22000等各項)及維持相關驗證資格之有效性。	100%	5. 持續維持各項驗證方案及維持相關驗證資格之有效性： (1) 產銷履歷認證編號：C017。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認證編號：PC072。 (3) 優良農產品認證編號：PC088。 (4) ISO22000認證編號：MS026。 (5)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即第二級品管驗證)認證編號：BC004。
6. 辦理原料肉藥物殘留、病原微生物、食品添加物等檢驗，依檢驗方法數之檢驗件數為68,000件。	100%	6. 依檢驗方法數所完成相關檢驗件數約70,112件。
7. 辦理17,000公頃硬質玉米契作購銷作業面積。	99.9%	7. 完成16,983.7592公頃種植之硬質玉米購銷作業。 說明：實際購銷仍以農民申報面積為主。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1. 人事管理規定，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4年5月9日農牧字第1140217357號函核定。 2. 人員內陞、進用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4年5月9日農牧字第1140217357號函核定。 3. 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會114年5月9日農牧字第1140217357號函核定。 4. 考核獎懲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722997號函核定。 5. 薪級管理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722997號函核定。 6. 約僱員工考核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722997號函核定。 7. 退休撫卹資遣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會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722997號函同意備查。 8. 員工借調要點，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會114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1140722997號函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會計制度」本會114年5月15日農牧字第1140709538號函同意備查。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

	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會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會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誠信經營規範」本會108年12月24日農牧字第1080255696號函同意備查。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中央畜產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本部已責成中央畜產會。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已督導該會完成相關規章制度之全面盤點與修訂，現階段暫無重大缺失事項，整體管理機制已逐步改善，未來將由本部持續監督其業務執行及強化各項監管作為，以提升整體營運品質。